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该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6月13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2019年第3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澜起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19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2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 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引进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大连”),上海徐汇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汇国投”),中国国际金融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基金”),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水投资”),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五家战略投资者,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五) 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方案的相关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股权投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中证投资等战略投资者。前述5家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元及以上不足4亿元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5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其中英特尔大连认购11,298,139股、徐汇国投认购2,000,000股、中网投基金认购15,420,000股、静水投资认购1,785,000股、中证投资认购3,389,441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不超过11,298,138股,本次战略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未超过3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上述战略投资者中,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3,389,441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3%,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 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确定此次发行人选择战略配售对象的最低标准。《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六)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中证投资等战略投资者。前述5家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七)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和中证投资。

1、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英特尔大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20078732170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Tiffany D.Silva
注册资本	22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6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东路		
营业期限自	2006年6月6日	营业期限至	2036年6月5日

主承销商核查了英特尔大连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英特尔大连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英特尔大连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英特尔大连已办理了2018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5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其中英特尔大连认购11,298,139股、徐汇国投认购2,000,000股、中网投基金认购15,420,000股、静水投资认购1,785,000股、中证投资认购3,389,441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不超过11,298,138股,本次战略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未超过3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确定此次发行人选择战略配售对象的最低标准。《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四)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中证投资等战略投资者。前述5家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五)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和中证投资。

2、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0019227664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30层		
营业期限自	1994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不固定期限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元及以上不足4亿元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5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其中英特尔大连认购11,298,139股、徐汇国投认购2,000,000股、中网投基金认购15,420,000股、静水投资认购1,785,000股、中证投资认购3,389,441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不超过11,298,138股,本次战略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未超过3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确定此次发行人选择战略配售对象的最低标准。《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四)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中证投资等战略投资者。前述5家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五)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和中证投资。

3、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101046302680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武文
注册资本	243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228号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月3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元及以上不足4亿元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5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其中英特尔大连认购11,298,139股、徐汇国投认购2,000,000股、中网投基金认购15,420,000股、静水投资认购1,785,000股、中证投资认购3,389,441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不超过11,298,138股,本次战略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未超过3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确定此次发行人选择战略配售对象的最低标准。《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股权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四)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中证投资等战略投资者。前述5家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五)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英特尔大连、徐汇国投、中网投基金、静水投资和中证投资。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0MA00CXL4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院1-1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营业期限自	1994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3月23日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元及以上不足4亿元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5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及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5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其中英特尔大连认购11,298,139股、徐汇国投认购2,000,000股、中网投基金认购15,420,000股、静水投资认购1,785,000股、中证投资认购3,389,441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规模为不超过11,298,138股,本次战略配售合计33,892,58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未超过3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战略配售对象的